

玄奘大學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切結書

本人_____對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確實明瞭。為表慎重簽此切結書，以表示本人於休學
其他 _____期間自願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的權益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系級 | | 學號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家長姓名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休學期間 |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至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止 | 計 學期 |
| 自願放棄學保期間 |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至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止 | 計 學期 |
| 備註 | 保險期間:上學期 自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。 下學期 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 | |

本人(須年滿 20 歲)或法定代理人簽章: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:

- 1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第四條第一款第 5 點辦理。
- 2.本切結書由衛保組保管二年後作廢。

玄奘大學 學生團體保險需知書 簽收單

本需知書內容攸關個人自身權益，請務必詳讀下列內文

參加團體保險目的：

為使參加團體保險學生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，能獲得經濟上之補助。

團體保險理賠範圍：

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、重大燒燙傷、重大傷病、初次罹癌、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，得以申請理賠。

團體保險相關說明：

(一)如不加保者：未滿 20 歲者，將電話聯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，並另書面通知。

(二)如需加保者：

1. 先電話通知衛保組，以便了解當學期之學保費用，連絡電話：03-5302255 轉 6135、6136。
2. 請於加保期限內(上學期10 月 11 日、下學期3 月 10 日前)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：「財團法人玄奘大學」，用掛號寄：新竹市玄奘路 48 號衛保組收，並用便條紙註明你的系級、學號、系名、連絡電話。
3. 本校收到匯票後將予以投保，並將收據寄回。

本人已了解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說明。

本人(須年滿 20 歲)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